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 2018-012

债券代码：136970

债券简称：17 沪建 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由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应修订公司的会计政策并按照新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列报。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公司PPP项目投资回报及PPP项目投资款应收款项对应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进行调整，从2017年1月1日开始执行。变更后，该类应收款项坏账计提采用按风险类型（五级分类）计提。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为：公司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减少2,619,860.95元，2017年度净利润减少2,619,860.95元。

一、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根据上述规定，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公司”）需要相应修订公司的会计政策并按照新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列报。

同时，由于公司业务发展，为更加客观地反映PPP项目的运作情况，公司将对应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公司修订相应的会计政策，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修订相应的会计政策，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修订相应的会计政策，对公司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修订。

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2,788,542,749.13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00 元；上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2,154,487,630.97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00 元。
(2)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无影响
(3)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无影响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列示其他收益 23,145,731.18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23,145,731.18 元。
(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45,106,993.87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3,948,866.19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15,520,786.31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9,082,705.48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变更。

变更前，该类应收款项为帐龄组合，采用帐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该类应收款项坏账计提采用按风险类型（五级分类）计提，包含：

（1）正常：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款项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2）关注：尽管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3）次级：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款项，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4）可疑：无法足额偿还款项，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5）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风险类型	PPP项目投资回报款计提比例(%)	PPP项目投资款计提比例(%)
正常	1.00	0.00
关注	2.00	2.00
次级	20.00	20.00
可疑	50.00	50.00
损失	100.00	100.00

上述会计估计调整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微小，对2017年度会计科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619,860.95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2,619,860.95元；最终导致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减少2,619,860.95元，2017年度净利润减少2,619,860.95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新颁布的规定所必须；公司对PPP项目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调整，执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助于公司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聘请的2017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关于上海建工2017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详见相

关公告附件)。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建工 2017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